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50號

債 權 人 余浩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